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16号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经2017年2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 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学校干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努力探索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精神，在参照执行《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 **第三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免权限

(一) 各教学院所设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学管理科科长、实验管理科科长选拔和调整由各教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

(二) 党政管理部门(含教辅部门)科长的选拔和调整由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

(三) 学生管理科科长的选拔由机关第一党总支负责,由学工部具体组织实施并统一调配,管理由各教学院负责。

(四) 各二级单位负责确定本单位科级岗位的工作职责,其中学生管理科科长工作职责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确定。

(五)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选拔科级干部,须将选拔工作方案报组织部,经组织部审核后实施。

(六) 科级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校所设科长岗位,若无合适人选,可相应选拔副科长。

## **第二章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条件:参照《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条件。

(二) 学历条件:担任科级干部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 专业技术及管理岗位任职年限条件:新提拔的正科级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含管理岗位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1年以上、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2年以上且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非领导管理岗位系列人员,本科学历者应在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满3年以上,硕士

研究生学历者在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满2年以上。新提拔的副科级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含管理岗位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满2年以上、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满3年以上且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非领导管理岗位系列人员，本科学历者应在九级岗位任职满2年以上。

（四）业绩条件：吃苦耐劳、尽职尽责，善于学习、精通业务，能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本部门实际相结合，积极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业绩得到部门领导和群众的一致认可。

（五）提任党内职务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提任共青团、工会组织科级领导职务的，应符合团章、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岗位对任职资格有特殊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要求。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我校正式在编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

**第六条** 在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中，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和教学科研一线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使用。

### **第三章 动 议**

**第七条** 科级干部选拔采取组织选拔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在学校规定的干部职数限额内，按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研究提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职位、职数、条件、岗位职责、范围等内容。

**第九条** 教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提出方案前，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或部门班子成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将确

定的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报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其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提出建议方案前，应充分征求职位所在部门班子成员意见，并将提出的建议方案书面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将确定的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报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党委组织部在全校范围内发布。

**第十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在此基础上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综合研判，形成动议方案。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和动议方案组织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民主推荐包括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

**第十二条** 个别谈话推荐的范围是：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部门全体人员或各类代表人员。选拔担任学生管理科科长职务的个别谈话范围是：学工部全体人员、党总支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

**第十三条** 教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提出会议推荐名单前，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班子成员等根据个别谈话情况进行充分酝酿。其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提出会议推荐名单前，应根据个别谈话推荐情况，与职位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会议推荐的范围是：二级单位全体成员或机关教辅部门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教职工。

#### **第五章 考察**

**第十五条** 教学院党总支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

( 教学院直属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 ) 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研究提出科级干部考察人选；其他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召开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委员会 ( 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单位还需召开党政联席会 ) 研究提出科级干部考察人选时，职位所在部门班子成员须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发布考察对象公示。将考察对象的简要情况、考察时间、考察方式等，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书记为考察组组长，负责组织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的纪检委员要协助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对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作出评价。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教学院党总支在考察基础上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 ( 教学院直属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 )，讨论决定拟任人选并报组织部；其他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在考察基础上，征求部门负责人意见后，召开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委员会 ( 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单位还需召开党政联席会 )，讨论决定拟任人选并报组织部。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将拟任人选报常委会讨论决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后，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的干部，由学校行文任用。对作出任用决定的干部，分别由各党总支 ( 直属党支部 ) 书记与其进行任前谈话。

**第二十一条** 科级干部选拔工作结束后，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汇总全部选拔材料报组织部备案并由组织部进行归档。

## **第七章 科级干部的考核、培训、交流**

**第二十二条** 科级干部的考核工作由科级干部所在部门负责。其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分别报党委组织部和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对科级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及相关的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领导能力。

**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和学校人事处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培训规划，有计划地安排落实科级干部到各级党校、干部培训机构及相关院校进行政治理论培训及岗位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五条** 科级干部在同一部门同一职位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进行交流，少数对专业要求较高的岗位，经学校党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聘期。特别要加大对管人、管财、管物以及实质处置权比较大的部门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

**第二十六条** 科级干部的跨部门交流和调整，原则上在每年9-11月或聘期末进行，由校党委组织部提出指导性意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分别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可随时调整科级干部岗位。

## **第八章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要求**

**第二十八条**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必须在党委核定的机构及干部职数限额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凡经审核不符合条件

者，不得聘任。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科级干部一定要结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以及平时掌握了解的实际情况进行。

**第三十条** 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经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新任科级干部原则上试用期内不进行岗位调整。

**第三十一条** 科级干部的考察工作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要求，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等各个方面，特别要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

**第三十二条** 在讨论决定科级干部拟任事项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作好会议记录。首先由考察组负责人介绍对干部人选的考察情况；到会成员对拟任任免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者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要及时调查，不能久拖不决。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凡表决中赞成人数未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的，不能作出拟任任免决定。

**第三十三条** 教学院以外的其他党总支在讨论科级干部拟任任免问题时，应邀请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部门意见。

**第三十四条** 新提拔的科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具体要求参照《乐山师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修订）》中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 第九章 纪律监督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科级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科级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九）不准拒不执行学校派进、调出或者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三十六条** 加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求，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用人

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纪委办受理有关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及时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纪委办在职权范围内对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组织部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学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对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的上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检举、申诉。

**第四十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对当年开展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专题报告，于年底前报送党委组织部。

**第四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书记的年终绩效考核。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乐师院〔2013〕15号）文件。本办法中与过去文件相冲突的部分以此办法为准。